



高等院校校園防疫工作的補充說明

(第 1305/DSEDJ-DCIES/CIR/2021 號傳閱函)

經聽取衛生局的意見及參照相關資訊，現作出補充說明如下：

1. 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發出及核酸檢測費用豁免的安排

- 1.1 根據衛生局於本年 9 月 14 日發出《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取得》的技術指引，為取得“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相關人員應先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各衛生中心及衛生站，以及其他本澳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站作接種預約，按時到接種站並經醫生臨床評估屬暫緩或不能接種疫苗者，才可獲發相應的醫生評估證明書。
- 1.2 經評估暫緩或不能接種疫苗的人士，可經以下連結預約免費進行病毒核酸檢測：<https://app.ssm.gov.mo/certifiedunvaccinaternabook>。檢測地點可選擇澳門綜藝館核酸檢測站、北安客運碼頭核酸檢測站、澳門機場、仁伯爵綜合醫院核酸站。
- 1.3 已接受病毒核酸檢測者可通過以下連結查詢檢測結果：<https://app.ssm.gov.mo/aptrtchecker>。獲豁免費用的檢測結果僅用作進入校園的證明，不會在健康碼上顯示，亦不能作通關用途。
- 1.4 倘人員持有在外地發出的不適合或不需要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證明書，相關人員入境澳門後，需前往第 1.1 點所指地點進行重新評估。

2. 已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者將其紀錄載入本澳相關系統的安排

- 2.1 根據衛生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說明，倘人員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需向衛生局申請在澳門健康碼顯示其接種紀錄。
- 2.2 相關人員需帶同由接種地官方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的正本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前往衛生中心或衛生站的成人疫苗室取 E 籌辦理；若為其他接種站（如仁伯爵綜合醫院、綜藝館社區大型疫苗接種站、鏡湖醫院、科大醫院、工人醫療所等），可到接種站的登記處提出辦理，無須特別預約。
- 2.3 由衛生局核實相關人員所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紀錄的可靠性，並登記至衛生局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系統內，隨後澳門健康碼及一戶通將顯示相關接種紀錄。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